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2〕11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通知

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2】70号《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和通知》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医疗补助经费81万，其中中央补助64万，省级补助17万。此资金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”科目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